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並非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擬作該項用途。本公司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要約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穩定價格期間有採取穩定

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代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8,443,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51%，目的僅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代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18,443,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51%，目的僅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售。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以每股股份3.3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已獲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誠如下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超額配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本公司 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隨本公司 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方誼控股 (附註1)	209,643,000	29.71%	209,643,000	28.96%
君益控股	28,012,000	3.97%	28,012,000	3.87%
胡翔	23,095,000	3.27%	23,095,000	3.19%
王國英	24,734,000	3.51%	24,734,000	3.42%
閻焱	675,000	0.10%	675,000	0.09%
羊東	675,000	0.10%	675,000	0.09%
邵志國	41,496,500	5.88%	41,496,500	5.73%
SB Asia	152,999,995	21.69%	152,999,995	21.13%
公眾股東 (附註2)	224,177,500	31.77%	242,620,500	33.52%
總計	705,507,995	100%	723,950,995	100%

附註：

- (1) 方誼控股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前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一項借股協議借取的26,327,000股股份的好倉。
- (2)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中包括思科持有的35,091,740股股份及Manitou持有的11,470,760股股份，該等股份自上市起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60萬港元，其用途將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一樣。

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可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除外。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6,32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 (2) 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方誼控股借入合共26,327,000股股份，僅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按介乎每股股份2.77港元至3.28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分批購買總共7,88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約4.49%。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協議退回方誼控股；及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代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8,443,000股超額配股股份，目的僅在於補足上述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25港元的價格進行最後購買。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邢其彬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

香港，2010年1月8日